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86/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2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1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國英議員, MH(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列席議員：梁家傑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馬力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律政司司長  
黃仁龍先生, SC, JP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BBS, JP

律政司政務專員  
譚贛蘭女士, JP

署理刑事檢控專員  
麥禮諾先生, BBS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律政司司長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29/05-06(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為2005年10月17日的特別會議提供題為“律政司的政策措施”的文件

立法會CB(2)94/05-06(01)號文件 —— 前律政司司長於2005年10月17日的特別會議上就“簡報2005至06年度律政司的施政綱領”所作的演詞)

律政司司長向委員簡報其作為律政司司長的工作計劃及重點如下 ——

- (a) 向政府提供獨立的法律意見，確保其政策及立法措施符合香港法律及《基本法》；
- (b) 為政府當局及廣大市民提供優質的法律服務；
- (c) 作出檢控決定，不受任何干預；
- (d) 進一步改善香港法律；
- (e) 維護法治，捍衛基本人權及公眾利益；
- (f) 協助本港發展為區域性的法律和調解糾紛服務中心；及
- (g) 協助法律專業的發展，包括拓展香港律師在內地發展的機遇。

2. 律政司司長亦扼要講述律政司由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的政策措施。律政司司長的講稿文本已於會議席上提交，會後隨立法會CB(2)683/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 索償代理

3. 劉健儀議員注意到，據律政司司長講稿第10段所載，他會優先跟進多項與法律專業有關的事項，包括業界對索償代理的關注。劉議員表示，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曾就索償代理進行研究，結論是索償代理的活動可能並不合法，亦無助於向市民提供優質的法律服務。她促請當局盡快解決索償代理的問題。

4.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索償代理活動的出現，或許反映了一個問題，就是有些市民不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卻又付不起高昂的訟費。他表示，律政司曾研究索償代理的活動及此類代理是否合法的問題。根據普通法，如在構成“包攬訴訟”或“助訟”的情況下協助或慫恿他人提出訴訟，不但是民事過失，亦屬刑事罪行。在一些國家如英國等，包攬訴訟及助訟等罪行及侵權行為已被廢除。律政司司長補充，律政司會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業界緊密聯繫，並進一步研究索償代理所帶來的影響，以及有否其他非法活動牽涉其中。

5.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11月28日的上次會議上討論索償代理一事，並會在約兩個月後跟進此事。

### 調解服務

6. 劉健儀議員表示，大多數市民都付不起高昂的法律費用，而調解被視為解決糾紛的有效方法。劉議員詢問政府如何跟進在香港提供調解服務一事。

7. 律政司司長同意有需要在香港發展調解服務。律政司司長告知委員，向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提供調解服務的試驗計劃已於2005年3月15日推出，為期一年，計劃的成效將於其後評估。

8. 法律政策專員補充，當局會跟進為適合以調解方式處理的個案提供法律援助一事。

### 有關檢控及上訴的決定

9. 主席詢問，律政司司長身為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他如何確保他能在不受任何干預下作出檢控決定並向政府提供獨立的法律意見。

10. 劉慧卿議員表示，維護香港人權法治極為重要，她希望律政司司長會信守此承諾。她指出，過去律

政司就某些案件所作的檢控決定，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若干條文作出解釋，這些事件曾引起公眾及國際極大關注。律政司司長應竭力防止日後再有同類情況發生。在政制發展方面，劉議員要求律政司司長建議行政長官盡可能擴闊兩個選舉的選民基礎，並在香港實行普選。

11. 劉議員補充，社會對平等機會委員會前主席王見秋先生一案及彭楚盈女士的死亡案甚表關注。她深信，律政司司長對此兩宗複雜而又頗具爭議的案件所作的決定可令公眾相信公義得以彰顯。她亦表示，律政司司長向政府提供的法律意見及作出的檢控決定，均應遵守維護人權法治的原則，不受政治及其他因素影響。

12. 律政司司長表示，律政司司長的角色甚具挑戰，且對公眾有深遠影響，但他所須做的卻很簡單，便是按法律規定作出決定和提供法律意見。律政司司長向委員保證，他會竭盡所能履行此責任。律政司司長補充，王見秋先生一案正由獨立律師進行研究，他不宜就該案表達意見。至於彭楚盈女士之死，律政司司長表示此案將進行死因研訊。此兩宗案件顯示了在法律下律政司司長為維護公眾利益所擔當的獨立角色。

13.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律政司司長既為政治任命官員，亦為行政會議成員，他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及作出檢控決定時，會否受到政治考慮影響。律政司司長表示，據他在過去7星期擔任律政司司長的經驗，他觀察到政府當局非常尊重法律，且一直維護法治，這亦是和其他律政司同事在履行職責時所應恪守的基本原則。律政司司長認為，其律政司司長與主要官員的角色並無任何衝突。

14. 余若薇議員對劉議員的關注表示同感，她又表示，律政司司長強調持續推行的措施之一，是提高刑事檢控工作的透明度，但她認為，律政司提高其不對某些案件提出檢控所作決定的透明度，會更為重要。余議員指出，前律政司司長不就一宗涉及公眾人物的案件提出檢控的決定，曾引起公眾關注。刑事檢控專員曾向議員解釋，應將公眾人物視為普通市民，證據不足，便不應檢控他們。律政司如決定不提出檢控，便不應向公眾披露有關案件的詳情，這樣做或會令有關人士不經檢控而被群眾“公審”，對他們不公平。然而，余議員指出，律政司如未能清楚解釋其就此等案件所作的決定，可被人指摘有所偏袒。

15. 律政司司長表示，關於余若薇議員於2005年1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近期一宗涉及香港迪士尼樂園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督察先脫下制服帽和肩章才可入內執行職務的個案提出的口頭質詢，他在回覆時已向議員解釋律政司的檢控政策。律政司如決定不就某案件提出檢控，在案件所涉及人士的利益與市民對當局解釋有關決定的期望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甚為重要。律政司司長補充，律政司日後如再決定不對備受社會廣泛關注的案件提出檢控，會與近期對香港迪士尼樂園個案的做法一樣，公開更多有關其決定的詳情。

16. 律政司司長進一步表示，一如刑事檢控專員所解釋，就刑事檢控而言，對人人平等看待這點極為重要。檢控決定不應受輿論影響。律政司司長補充，對於涉及公眾人物的敏感案件，公眾對政府能在案中保持不偏不倚有更高期望，因此，律政司或會對此類案件採取額外措施，包括向外間法律專家尋求獨立意見，以確保公平。不過，律政司司長表示，對於應否將此類安排視為標準常規，以及律政司是否每次就此類案件作出檢控決定時均須依賴外間的法律意見，他個人則有所保留。

17. 李柱銘議員表示，據他觀察所得，在回歸後，有些代表政府的律師即使理據薄弱，仍會提出上訴，此情況在涉及人權的案件中尤為顯著。

18. 律政司司長告知委員，他自接任此職以來，並未察覺有此情況。他同意李柱銘議員所說，上訴理據不足，即使提出上訴，亦不會令訴訟人受惠。

19. 李議員舉出一例，敘述政府在一宗甚具爭議、政治敏感的重要案件中敗訴，律政司司長認為法庭的裁決可以接受，但部分其他訴訟方則持相反意見。他詢問，律政司是否仍會基於政治理由向上級法庭提出上訴，希望案件最後提上終審法院聆訊時，如有需要，可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

20. 主席表示，有人關注到，律政司應否如一般律師代表當事人般代表政府，例如藉提出上訴延長法律程序，期望可令當事人從中受惠。她詢問律政司應否從更廣闊並從憲制的角度考慮其角色，如在某些案件中勸告政府不要再提出上訴，以及推行新政策或措施，以處理法律的灰色地帶。

21. 律政司司長解釋，在涉及重要且具爭議問題的案件中，有關各方未必一致接受法庭的裁決，對於是否提出上訴，必須考慮周詳才作決定。如有需要，更可能

會向外間法律專家另外尋求獨立意見。律政司司長原則上同意，如法庭已明確判定有關案件敗訴，政府便不應上訴，而應考慮其他做法，例如進行法律改革或推行其他適當的措施。然而，律政司司長補充，是否就涉及政策事宜的案件提出上訴，並非單憑他一人作決定。

22. 律政司司長重申，其角色重要之處，是向政府提供獨立的法律意見，並確保政府依法行政。他清楚本身的角色，並會致力提供不偏不倚、可靠的法律意見。

#### 有關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立法工作

23. 余若薇議員指出，《基本法》保障了市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有關執法機關如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而要截取通訊或作秘密監察，必須遵從《基本法》第三十條所訂的“法律程序”。政府當局認為，行政長官訂立的《執行(秘密監察程序)命令》(“該命令”)可視作《基本法》第三十條所指的法律程序。余議員問及規管秘密監察法例草擬工作的最新進展。

24.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梁國雄議員已就該命令是否符合法律及《基本法》的規定尋求司法覆核。由於有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他不宜在會議上討論該案。律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向法庭解釋作出該命令的法律根據，並會尊重法庭的裁決。

25. 律政司司長表示，律政司認為有必要立法規管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行為。政府當局曾在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與議員進行討論，並已盡快進行有關立法工作。律政司司長回應余若薇議員有關立法時間表的查詢時又告知委員，當局希望有關立法的準備工作可在2006年年初前完成。

26. 主席及余若薇議員要求律政司司長澄清當局會在2006年年初前向立法會提交諮詢文件抑或法案。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此事屬保安局的政策範圍，他手頭上並無所有資料，故不宜在會議上作進一步澄清。他向委員保證，有關的立法工作正全速展開。

#### 行政長官的任期

27. 詹培忠議員表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明確規定，《基本法》條文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中，政府當局認定現任行政長官的任期為7年，這等同對《基本法》有關行政長官任期的條文作出了解釋。詹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的

觀點實為對人大常委會權力的挑戰，違反《基本法》的規定。既然律政司司長是政府的首席法律顧問，他請司長表達意見。

28. 律政司司長答稱，政制事務局局長已多番向議員解釋政府當局對此事的觀點。律政司司長強調，律政司已詳細研究此事，而政府當局持此立場是有法律根據的。

#### 法律專業在內地的機遇

29. 李國英議員表示，法律界曾對《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該安排”）對其在內地發展的影響表示關注。他詢問在開放內地法律服務市場方面，當局有否進行實質工作。

30. 律政司司長告知委員，該安排在開放內地法律服務予香港法律界上，確取得若干突破，但這畢竟是一項互惠互利的安排，政府當局須考慮內地法律界對該安排的意見，並探索機遇，讓本地法律界能進一步開拓內地市場。律政司司長表示，他已向內地司法部轉達香港法律界在內地拓展業務的意願，而他於2005年11月在天津舉行的第五屆中國律師論壇上致辭時，亦再扼述此事。

31. 律政司司長補充，他計劃在短期內訪問北京，與司法部和其他有關部門直接商討讓法律專業在內地進一步拓展業務所須採取的措施。

## **II.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3月21日